

合同编号：中心 2025-443

采购合同（开办费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货物名称：吊塔、麻醉吊塔、口腔手术灯、电动牙科椅、口腔综合治疗台、
手术吊塔、牙科电动抽吸系统、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纯水系统、清
洗消毒机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盛世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 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项目名称）中所需 吊塔、麻醉吊塔、口腔手术灯、电动牙科椅、口腔综合治疗台、手术吊塔、牙科电动抽吸系统、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纯水系统、清洗消毒机（货物名称）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33-2511340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盛世康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 (1) 本合同货物名称：吊塔

本合同货物品牌：德尔格

本合同货物型号：Ailu-Panda、Agila CC

数量：168

- (2) 本合同货物名称：麻醉吊塔

本合同货物品牌：德尔格

本合同货物型号：Agila CC

数量：23

- (3) 本合同货物名称：口腔手术灯

本合同货物品牌：捷立德

本合同货物型号：M355

数量：1

- (4) 本合同货物名称：电动牙科椅

本合同货物品牌：捷立德

本合同货物型号：A200

数量：1

- (5) 本合同货物名称：口腔综合治疗台

本合同货物品牌：捷立德

本合同货物型号：A200 Plus

数量：10

6) 本合同货物名称: 手术吊塔

本合同货物品牌: 德尔格

本合同货物型号: Agila CC

数量: 20

(7) 本合同货物名称: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 迪珥

本合同货物型号: S30B

数量: 1

(8) 本合同货物名称: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本合同货物品牌: 迪珥

本合同货物型号: P60A

数量: 1

(9) 本合同货物名称: 纯水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 润济

本合同货物型号: RJ-10R0/300L

数量: 2

(10) 本合同货物名称: 清洗消毒机

本合同货物品牌: 白象

本合同货物型号: QPQ320

数量: 1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3,91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仓储、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吊塔	Ailu-Panda、Agila CC	德尔格	上海/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39,000.00	168	6,552,000.00
2	麻醉吊塔	Agila CC	德尔格	上海/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00,000.00	23	2,300,000.00
3	口腔手术灯	M355	捷立德	北京/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40,000.00	1	40,000.00
4	电动牙科椅	A200	捷立德	北京/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700,000.00	1	700,000.00
5	口腔综合治疗台	A200 Plus	捷立德	北京/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170,000.00	10	1,700,000.00
6	手术吊塔	Agila CC	德尔格	上海/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80,000.00	20	1,600,000.00
7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S30B	迪珥	上海/欧珥迪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套	350,000.00	1	350,000.00
8	牙科电动无油	P60A	迪珥	上海/欧珥迪压缩机（上	套	450,000.00	1	450,000.00

	空压机			海)有限公司				
9	纯水系统	RJ-10RO/300L	润济	北京/北京润济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套	50,000.00	2	100,000.00
10	清洗消毒机	QPQ320	白象	北京/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套	120,000.00	1	120,000.00
	合计						228	13,912,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一般条款中规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院医学中心

乙方：

北京盛世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薛纯洁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 话: 85695224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开户行代码: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
院 1 号楼 6 层 6001 室

邮政编码: 100143

电 话: 150111439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 号: 110 911 487 710 501

开户行代码: 3081 0000 5465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

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3.2 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

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

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有权

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10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7.11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2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3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1. 合同的解除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双方或者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或者双方往来文件，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shengshikangning@126.com

邮箱持有人：姚朝曦

联系人电话：15011143966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永定路乙1号院乐府商务大厦6层6001号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3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9. 权利瑕疵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29.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2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29.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29.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29.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29.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29.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29.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29.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29.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盛世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2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合同签订当年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如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如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备案工作，同时额外提供一整套备用的压力表和安全阀。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无条件见索即付

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并且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RMB: 6,956,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40%，即RMB: 5,564,8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满2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RMB: 1,391,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3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4 保修

4.1 保修期：保修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整机质保期为12个月，保修期为60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

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使用期限内，乙方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巡检。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质控工作，并提供质控报告。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乙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甲方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9 乙方长期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5 信息

5.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5.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在设备运维阶段的 BIM 模型、数据类型及开放接口提出的要求，需确保模型和数据的完整性、标准化及可扩展性，以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6 配置单等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列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验收

7.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8 索赔

8.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项目编号：0733-25113400

包号：4

致：北京盛世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吊塔	168	¥13,912,000.00
麻醉吊塔	23	
口腔手术灯	1	
电动牙科椅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10	
手术吊塔	20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1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纯水系统	2	
清洗消毒机	1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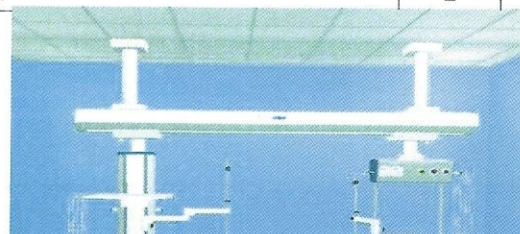
配置清单

4-1 吊塔 配置 1 (型号 : Ailu-Panda) 配置清单 (长度 2800 mm)

14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包含 1000mm 吊管	1
2	横梁 长度 2800 mm	1
3	横梁左右盖口	2
湿区吊柱		
1	滑车, 带机械刹车	1
2	1000mm 吊柱	1
3	吊柱侧边导轨	2
4	1.25B 新托盘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5	1.25B 新托盘带抽屉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6	网篮 280mm	1
7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8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9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0	10A 电源插座	10
11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2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13	输液杆	1
干区吊头		
1	滑车, 带机械刹车	1
2	500mm 吊头	1
3	吊头 标准导轨	2
4	吊架安装件	1
5	38mm 直径吊杆,长度 1200mm	2
6	1B 新托盘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7	1B 新托盘带抽屉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8	网篮 480mm	1
9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2
10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1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1
12	10A 电源插座	6
13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4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15	输液单关节延伸臂 300 (轨道连接)	1
16	输液杆	1

横梁式医用吊塔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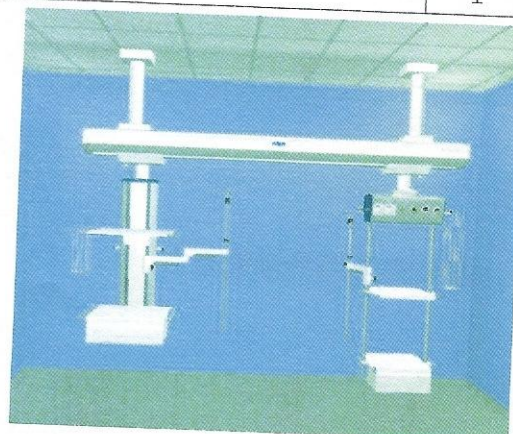


4-1 吊塔 配置 1 (型号 : Ailu-Panda) 配置清单 (长 2500 mm)

18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包含 1000mm 吊管	1
2	横梁 长度 2500 mm	1
3	横梁左右盖口	2
湿区吊柱		
1	滑车, 带机械刹车	1
2	1000mm 吊柱	1
3	吊柱侧边导轨	2
4	1.25B 新托盘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5	1.25B 新托盘带抽屉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6	网篮 280mm	1
7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8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9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0	10A 电源插座	10
11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2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13	输液杆	1
干区吊头		
1	滑车, 带机械刹车	1
2	500mm 吊头	1
3	吊头 标准导轨	2
4	吊架安装件	1
5	38mm 直径吊杆, 长度 1200mm	2
6	1B 新托盘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7	1B 新托盘带抽屉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8	网篮 480mm	1
9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2
10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1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1
12	10A 电源插座	6
13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4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15	输液单关节延伸臂 300 (轨道连接)	1
16	输液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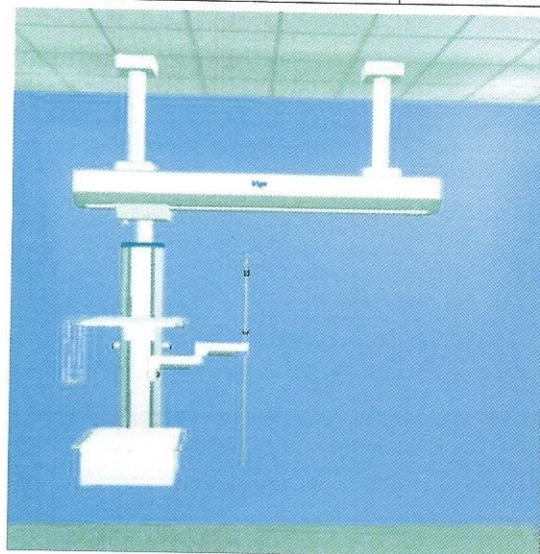
横梁式医用吊塔效果图



4-1 吊塔 配置 1 (型号 : Ailu-Panda) 配置清单 (长度 2200 mm) 2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包含 1000mm 吊管	1
2	横梁 长度 2200 mm	1
3	横梁左右盖口	2
湿区吊柱		
1	滑车, 带机械刹车	1
2	1000mm 吊柱	1
3	吊柱侧边导轨	2
4	1.25B 新托盘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5	1.25B 新托盘带抽屉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6	网篮 280mm	1
7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8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9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0	10A 电源插座	10
11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2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13	输液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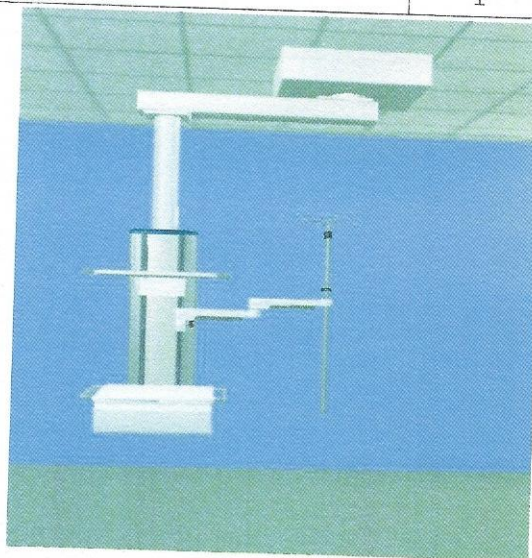
横梁式医用吊塔效果图



4-1 吊塔 配置 2 (型号 : Agila CC) 配置清单 (机械单臂小儿吊塔) 28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机械单臂,750mm 臂长,净载重量 120Kg	1
3	1000mm 吊柱 max.33	1
4	1B 托盘 430*480 (轨道连接)	1
5	1B 托盘带抽屉 430*480 (轨道连接) 抽屉高度 400mm	1
6	网篮 280mm	1
7	吊柱 180mm 标准导轨	2
8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9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0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1	10A 电源插座	10
12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1
13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14	监护仪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缆线管理 (轨道连接)	1
15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16	输液杆	1

机械单臂小儿吊塔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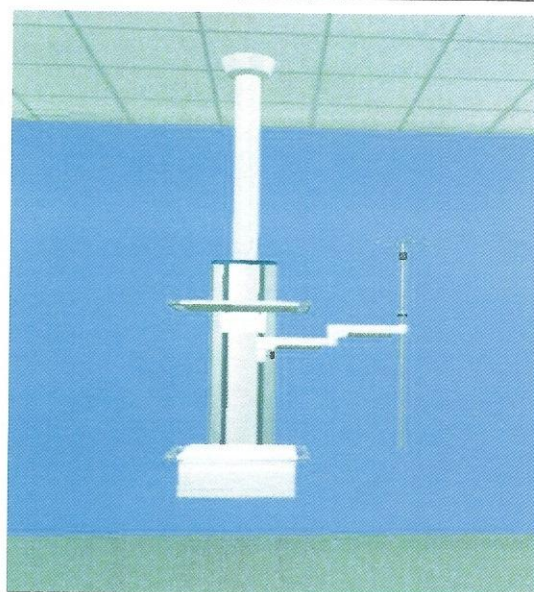


4-1 吊塔 配置 2 （型号：Agila CC）配置清单（立柱式小儿吊塔）

57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3	1000mm 吊柱 max.33	1
4	1B 托盘 430*480（轨道连接）	1
5	1B 托盘带抽屉 430*480（轨道连接） 抽屉高度 400mm	1
6	网篮 280mm	1
7	吊柱 180mm 标准导轨	2
8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9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0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1	10A 电源插座	8
12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1
13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14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15	输液杆	1

立柱式小儿吊塔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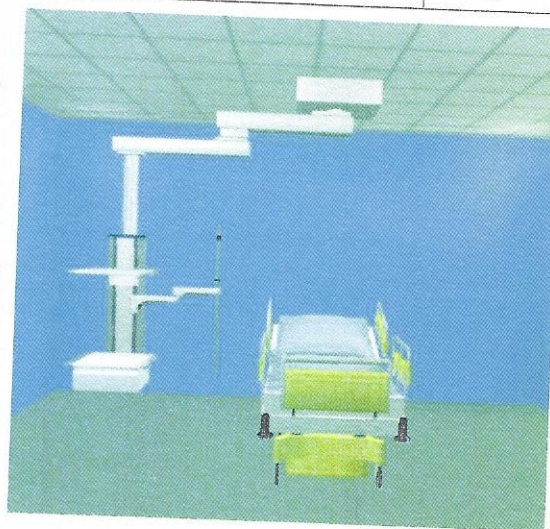


4-1 吊塔 配置 3 (型号 : Agila CC) 配置清单 (机械双臂吊塔)

3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3	机械双臂,1500mm 臂长,净载重量 120Kg (750mm+750mm)	1
4	1000mm 吊柱 max.33	1
5	1B 托盘 430*480 (轨道连接)	1
6	1B 托盘带抽屉 430*480 (轨道连接)	1
7	抽屉高度 340mm	1
8	网篮 280mm	1
9	吊柱 180mm 标准导轨	2
10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11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2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3	10A 电源插座	8
14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5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16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输液杆	1

机械双臂吊塔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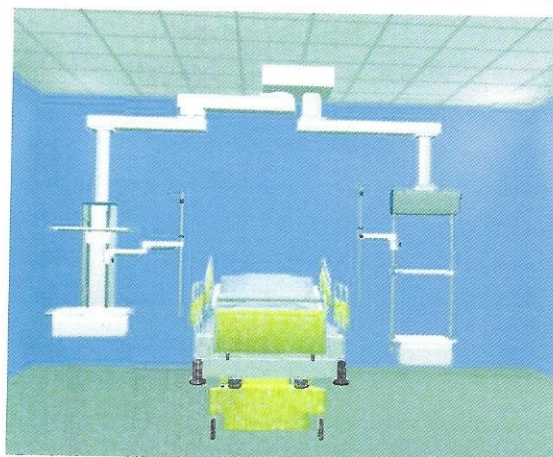


4-1 吊塔 配置 4 (型号 : Agila CC) 配置清单 (干湿分离悬臂塔 吊塔+吊柱)

2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Dry side 干区		
3	机械单臂,1000mm 臂长,净载重量 120Kg	1
4	500mm 吊头 max.16	1
5	吊头 180mm 标准导轨	2
6	吊架安装件	1
7	38mm 直径吊杆,长度 1200mm	2
8	1B 新托盘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9	1B 新托盘带抽屈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10	网篮 480mm	1
11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2
12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3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1
14	10A 电源插座	6
15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6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17	输液单关节延伸臂 300 (轨道连接)	1
18	输液杆 2023 版	1
Wet side 湿区		
19	机械双臂,1500mm 臂长,净载重量 120Kg (750mm+750mm)	1
20	1000mm 吊柱 max.33	1
21	吊柱 180mm 标准导轨	2
22	1.25B 新托盘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23	1.25B 新托盘带抽屈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24	网篮 280mm	1
25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26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27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28	10A 电源插座	10
29	RJ45 通讯接口双口 (六类屏蔽)	2
30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31	输液杆 2023 版	1

干湿分离悬臂塔 吊塔+吊柱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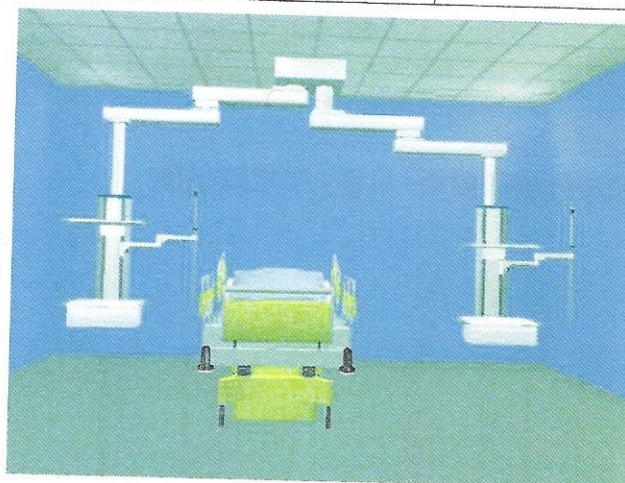


4-1 吊塔 配置 4 (型号 : Agila CC) 配置清单 (干湿分离悬臂塔 吊柱+吊柱)

6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Dry side 干区		
19	机械双臂,1500mm 臂长,净载重量 120Kg (750mm+750mm)	1
20	1000mm 吊柱 max.33	1
21	吊柱 180mm 标准导轨	2
22	1.25B 新托盘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23	1.25B 新托盘带抽屉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24	网篮 280mm	1
25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26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27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28	10A 电源插座	10
29	RJ45 通讯接口双口 (六类屏蔽)	2
30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31	输液杆 2023 版	1
Wet side 湿区		
19	机械双臂,1500mm 臂长,净载重量 120Kg (750mm+750mm)	1
20	1000mm 吊柱 max.33	1
21	吊柱 180mm 标准导轨	2
22	1.25B 新托盘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23	1.25B 新托盘带抽屉 530*480 (轨道连接) N	1
24	网篮 280mm	1
25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3
26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27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28	10A 电源插座	10
29	RJ45 通讯接口双口 (六类屏蔽)	2
30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31	输液杆 2023 版	1

干湿分离悬臂塔 吊柱+吊柱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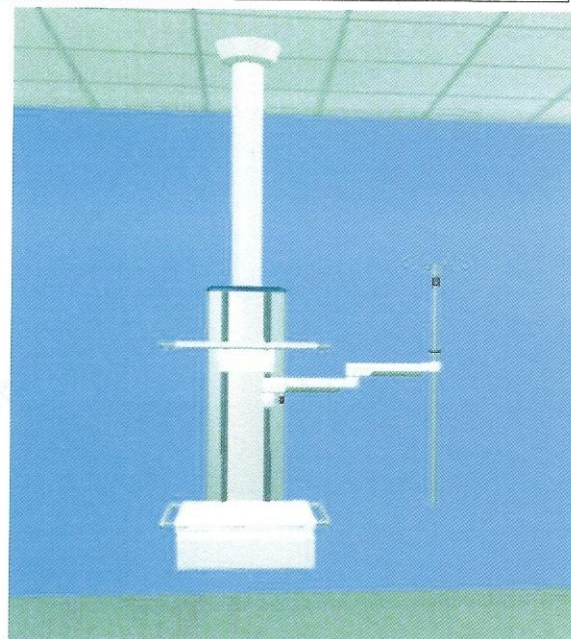


4-1 吊塔 配置 5（型号：Agila CC）配置清单（立柱式吊塔）

24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3	1000mm 吊柱 max.33	1
4	1B 托盘 430*480（轨道连接）	1
5	1B 托盘带抽屉 430*480（轨道连接）	1
6	网篮 280mm	1
7	吊柱 180mm 标准导轨	2
8	德标 氧气体终端	3
9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0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1	10A 电源插座	8
12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3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14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15	输液杆	1

立柱式吊塔效果图



4-1 吊塔 配置 6 (型号 : Agila CC) 配置清单 (供应室立柱式吊塔)

6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3	500mm 吊头 max.16	1
4	吊头 180mm 标准导轨	2
5	吊架安装件	1
6	38mm 直径吊杆,长度 700mm	2
7	1B 新托盘带抽屉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8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9	10A 电源插座	6
10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1

供应室立柱式吊塔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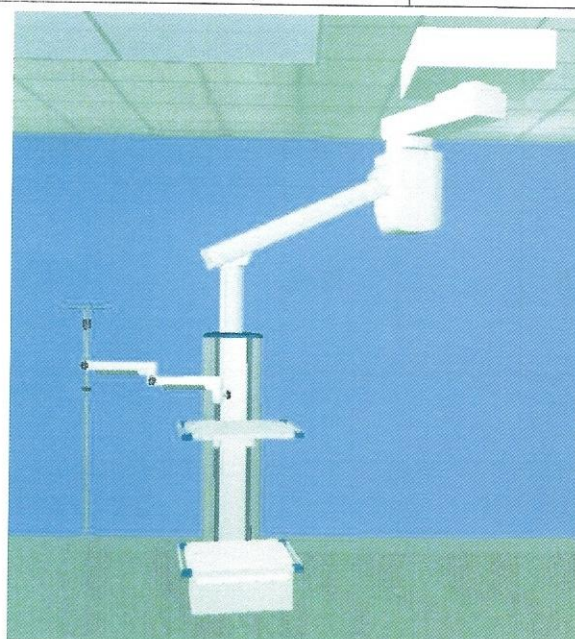


4-2 麻醉吊塔 (型号 : Agila CC) 配置清单

23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3	电动双臂,1500mm 臂长,承重 80kg,带控制模块	1
4	1000mm 吊柱 max.33	1
5	1B 托盘 430*340 (轨道连接)	1
6	1B 托盘带抽屉 430*340 (轨道连接)	1
7	网篮 280mm	1
8	吊柱 侧边导轨	2
9	德标 氧气体终端	2
11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2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3	德标 AGSS 麻醉废气排放终端	1
14	10A 电源插座	11
15	16A 电源插座	1
16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3
17	输液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轨道连接)	1
18	输液杆	1

麻醉吊塔效果图



4-3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口腔手术灯

产地：中国

制造商：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型号：M355

单台配置清单如下：

配置清单					图片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调节手柄	M355	/	1 个	
2	灯臂	M355	/	1 组	
3	电源盒	/	/	1 个	
4	灯头	M355	/	1 个	
5	平衡件	M355	/	1 个	
6	底座	/	/	1 个	

4-4 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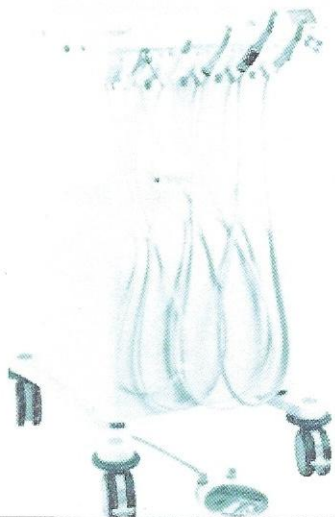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电动牙科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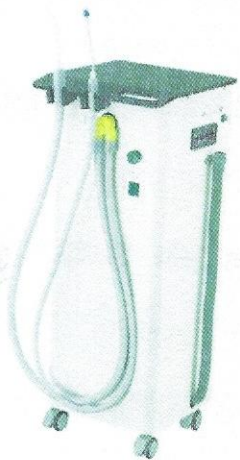
产地：中国

制造商：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型号：A200

单台配置清单如下：

配置清单					图片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牙科用椅	A200	/	1 台	
2	头枕	A200	/	1 个	
3	多功能脚踏板	A200	/	1 个	
4	多功能手控板	A200	/	1 个	
5	绑扎带	A200	/	1 条	
6	输液支架	A200	/	1 个	
7	扶手	A200	/	1 组	
8	医生位治疗单元（移动小车式）	A200	/	1 套	
9	内置式空气压缩机	A200	/	1 套	
10	独立供水系统（0.75L）	A200	/	2 个	
11	手机尾线	A200	/	2 条	
12	高速手机	/	/	2 支	
13	低速马达尾线	/	/	1 根	
14	低速电马达	/	/	1 套	

15	三用枪	A200	/	1 套	
16	助手位治疗单元（移动小车式）	A200	/	1 套	
17	内置式负压抽吸系统	A200	/	1 套	
18	强吸	A200	/	1 支	
19	弱吸	A200	/	1 支	
20	LED 手术灯	M355	/	1 套	
21	医生椅	YS-1	/	1 把	
22	护士椅	YS-2	/	1 把	

4-5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口腔综合治疗台

产地：中国

制造商：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型号：A200 Plus

单台配置清单如下：

配置清单					图片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双关节头枕	A200 Plus	/	1	
2	无缝垫	A200 Plus	/	1	
3	左右扶手	A200 Plus	/	2	
4	脚踏控制板	A200 Plus	/	1	
5	一体式流线型地箱	A200 Plus	/	1	
6	200 手控面板	A200 Plus	/	1	
7	高速手机管线	A200 Plus	/	2	
8	三用枪（含 4 支枪头）	A200 Plus	/	1	
9	非光高速手机	/	/	2	
10	快插接头	/	/	2	
11	低速马达套装	/	/	1	
12	内置超声洁牙机	/	/	1	
13	标准手控面板	A200 Plus	/	1	
14	强吸和弱吸系统	A200 Plus	/	1	
15	三用枪（含 4 支枪头）	A200 Plus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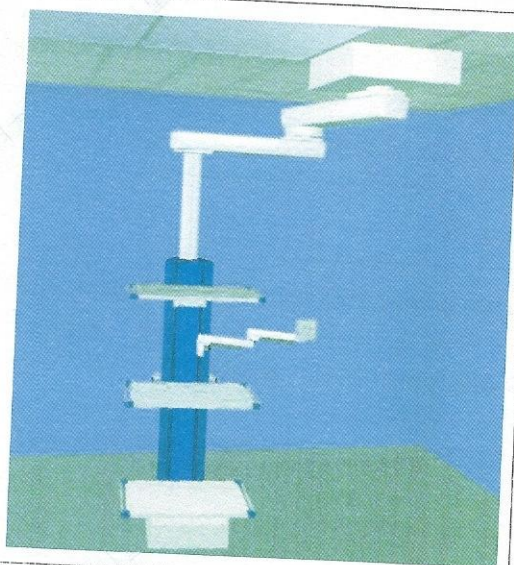
16	LED 光固化灯	/	/	1	
17	陶瓷痰盂	A200 Plus	/	1	
18	2 升独立供水系统	A200 Plus	/	1	
19	反射式出光, 具备白、黄 光模式	M642	/	1	
20	护士椅	YS-1	/	1	
21	医生椅	YS-2	/	1	

4-6 手术吊塔 (型号: Agila CC) 配置清单 (手术吊塔配置一)

19 套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3	机械双臂,1500mm 臂长,净载重量 120Kg	1
4	1250mm 吊柱 max.42	1
5	1.5B 新托盘 630*480 (轨道连接) N	2
6	1.5B 新托盘带抽屉 630*480 (轨道连接) N	1
7	网篮 280mm	1
8	吊柱 侧边导轨	2
9	德标 二氧化碳气体终端	2
10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2
11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1
12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3	10A 电源插座	11
14	16A 电源插座	1
15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2
16	BNC 视频接口	1
17	接地端子	1
18	显示器 VEAS 双关节延伸臂 300/300 缆线管理 (轨道连接)	1

手术吊塔配置一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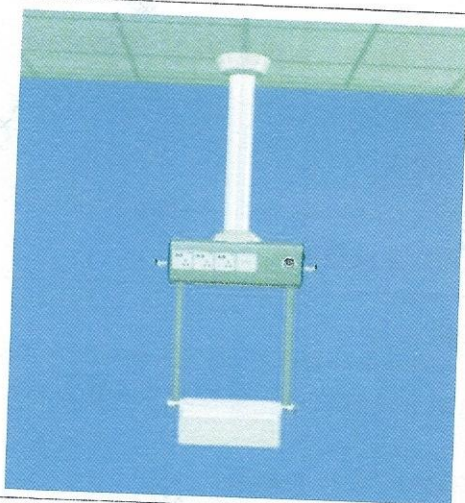


4-6 手术吊塔 (型号: Agila CC) 配置清单 (手术吊塔配置二)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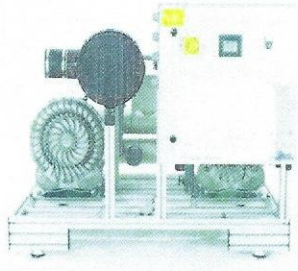
序号	中文说明	数量
1	天顶底座及预埋件	1
2	安装	1
3	电动单臂,1000mm 臂长,承重 80kg,带控制模块	1
4	500mm 吊头 max.16	1
5	吊头 180mm 标准导轨	2
6	吊架安装件	1
7	38mm 直径吊杆,长度 700mm	2
8	1B 新托盘带抽屉 430*480 (吊架连接) N	1
9	网篮 280mm	1
10	德标 氧气气体终端	1
11	德标 空气气体终端	2
12	德标 二氧化碳气体终端	1
13	德标 负压气体终端	2
14	10A 电源插座	5
15	16A 电源插座	2
16	RJ45 通讯接口双口(六类,)	1
17	等电位端子 单孔	1

手术吊塔配置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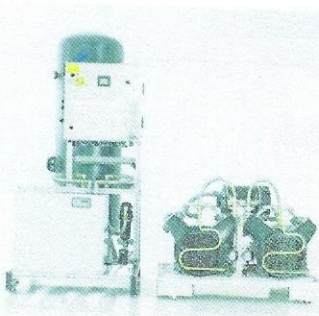
4-7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配置清单

型号：S30B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图
1	抽吸电机	2 个	
2	水汽分离罐	1 个	
3	电控箱	1 套	
4	细菌过滤器	1 套	
5	消毒液	1 桶	
6	说明书	1 份	

4-8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配置清单

型号: P60A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图
1	空压机泵头	2 个	
2	电控箱	1 套	
3	储气罐	1 个	
4	干燥机	1 套	
5	细菌过滤器	1 套	
6	说明书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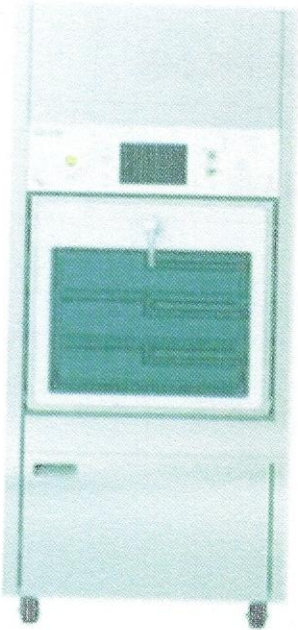
4-9 纯水系统配置清单

型号：RJ-10RO/300L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图
1	预处理系统	1 套	
2	反渗透主机系统	1 套	
3	滤芯扳手	1 个	
4	水箱	1 个	
5	使用说明书	1 份	

4-10 清洗消毒机配置清单

型号: QPQ320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图
1	清洗消毒器	1 台	
2	器械框	8 只	
3	器械清洗小车	1 台	
4	进水管	2 根	
5	排水管	1 根	
6	说明书	1 份	

售后服务承诺书

4-1 吊塔 4-2 麻醉吊塔 4-6 手术吊塔售后服务

Dräger

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德尔格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服务承诺书为德尔格客户服务部有关售后服务工作的执行准则。

服务宗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用户满意是德尔格客户服务部始终追求的目标。

服务范围-所有德尔格公司及其指定代理公司销售的德尔格产品。

服务内容-为德尔格产品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如: 安装、维修、客户培训等。

实施细则:

1. 响应时间:

— 安装响应时间:收到代理商安装通知 3 天内安装(对于悬吊类产品, 安装完成时间视现场进度而定)。

— 维修响应时间:

在接到客户直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报修机器后, 负责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 进一步确认故障现象并协商上门服务日期, 正常时间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情况下, 工程师到达客户处进行维修的时间应是接到报修后第二天加上差旅时间。

若因维修零配件供应短缺而无法及时做出反应, 工程师须事先与客户沟通, 取得谅解并尽可能缩短维修期限。

2. 保修

德尔格客户服务部为德尔格公司在中国用户的产品提供五年保修。

五年保修指: 由具备德尔格资格认证的工程师安装机器, 调试合格之日起的五年之内为保修期。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 由德尔格客户服务部提供免费维修。

备注 1: 对于用户的非正常操作使用引起的故障或损坏, 德尔格公司不承担保修责任。例如: 医院电源, 气源的故障, 或其它人为原因引起的仪器损坏。

备注 2: 对于整机中的消耗品, 德尔格的保修责任除外。

3. 付费维修

保修期外服务: 收取维修配件费和人工费(配件报价 3 个月有效)

德尔格客户服务部为维修配件提供 3 个月保修

零配件及耗材供应保障时间: 10 年



4. 客户培训

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会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键盘操作培训;

5. 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800-820-3400 或 400-820-3400

服务时间: 7 天 24 小时

6. 其他责任:

所有 Dräger 技术资料未经授权,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所有 Dräger 设备由经过德尔格客户服务部授权人员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服务
任何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引起的后果, 德尔格客户服务部不承担责任。

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部

4-3 口腔手术灯 4-4 电动牙科椅 4-5 口腔综合治疗台 售后服务方案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一) 基本保障

1. 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工程师。建立维修服务、临床应用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培训三位一体的售后服务计划体系, 保证贵方设备无任何后顾之忧。

2. 公司设有维修站, 可保证维修零部件的及时供应以及高效迅速周到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项目	维修站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 人员 数量	备件 库	维修站 类型	反应时间
北京	北京捷立德口腔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马连洼竹园住 宅小区综合楼 3层 321A	010-59941015	20	有	全国总 维修点	收到要求提供维 修服务的通知后1 小时内给予反馈, 4小时内派合格的 技术人员赴现场 提供免费服务

3. 备件库情况:

3.1. 我单位承诺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北京区域维修站及备件库为全国总站, 具备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所有关键零部件。

3.2.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负责应答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3.3. 零备件供给: 保修期后, 提供终身服务。中国境内的备件库详情后附, 保证10年的配件供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配件包, 并列清单及单价。

地址	备件库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件种类	供应
北京	北京捷立德口腔医 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 洼竹园住宅小区综 合楼3层 321A	010-59941015	朱长辉	齐全	保证设备停产 后10年配件、 备件供应

(二) 设备质量保证

1. 设备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医用设备的管理规定, 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医疗设备的标准;

2. 对易损耗材料, 公司提供设备的备用件。

3. 公司提供的设备为已推向市场的成熟机型; 随机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或稳定版本; 技术参数真实可靠; 设备性能先进。

4. 公司为贵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如需改造, 也能免费提供改造设计和图纸

5. 供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6. 我司保证提供的货物没有质量、设计、使用上的缺陷。

7. 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我司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原厂包装, 保证货物经得起

运输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保证货物不会损坏或者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8. 我司保证投标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体系标准，并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

(三) 售后承诺

1. 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5年，电动液压系统10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间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并承担此维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2. 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按365日/年计算，含节假日），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

3. 故障报修时，保修期内厂家在收到报修起1个工作日（京内）内到达现场，零配件供应最长不得超过2周；

4. 设备到货后，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师在3天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制造商名称：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针对本次招标的牙科电动空压机/牙科电动抽吸系统设备，本公司承诺以下售后服务计划：

一、技术服务

1. 货物到用户所在地，且机房符合设备装机要求后，我方即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建立产品档案，记录设备的安装、验收、培训、维保等信息。
3. 由专业技术人员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的现场培训，使买方的使用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根提供培训计划。
4. 提供安装和使用说明书。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3. 设备报修：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后，报修方式如下。

报修方式（1）：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 215 521

售后服务电话：18117405971 联系人：李俊升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2 号楼 306 室

报修方式（2）：北京售后服务中心

北京 24 小时服务电话：13381416960 联系人：程龙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宇东四路 149 号院 1 号楼 4 层 518

4.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2 小时内应答，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免费上门巡检：提供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记录。
6. 质量保证期外：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三、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1. 上海、北京等国内各售后服务中心，均有备品备件库。
2. 厂家设备零配件准备充足，保证 10 年的设备零配件供应。

售 后 服 务

售后服务是水处理设备维护中重要的部分,是我公司得到客户信任与支持的基礎。

1. 服务内容:

标的所包含的纯水机:300L/H

2. 服务方式:

1. 1 定期电话回访:我方工程师每个月电话咨询客户纯水机使用情况: a 纯水机运行是否正常; b 纯水机产水水质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c 纯水机运行压力是否正常,若在电话回访过程中发现任何不正常,我方即刻安排上门服务。

1. 2 耗材上门更换服务:如需要更换耗材时,院方电话通知我方工程师,8小时内上门更换水机所需耗材,保证客户的工作水质要求。

1. 3 定期的维护与保养:我公司每两个月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 a 检查纯水机自动运行情况; b 纯水机的产水水质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c 纯水机压力是否正常; d 是否有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

3. 维修处理:

当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纯水机发生故障,请及时通知我方工程师,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

4、备品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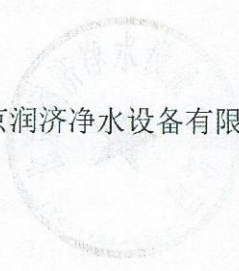
备件：本公司在国内拥有备件支持网络，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满足广大用户的实际需要。

公司承诺对所售产品，提供至少 10 年的备品备件保证，在产品停产后 10 年内，用户均可向购买该产品的备品备件。

5、公司在北京常设维修站，并有七位资深工程师服务北京市场，将为您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

6、产品保修期限为：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五年。

北京润济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一、售后服务方式：

1) 电话响应支持：设备出现故障在线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对设备故障进行定位分析，制定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

2) 现场响应支持：通过电话不能够排除设备故障，立刻做出响应，6~12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提供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节假日同样提供服务），现场分析设备故障原因，制定方案，24 小时内将设备修复投入使用。

二、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服务及时响应、快速解决故障、服务过程规范、服务内容全面。

1) 质量保证期：设备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在设备安装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公司终身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即不收取人员服务费及零配件费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设备相关零配件费用，并可长期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使用所需要的耗材。

2) 相关资料提供与升级：我公司向买方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材料等），我公司可协助买方制订相关科室的管理制度，并提供设备相关系统的升级服务，提供最新的产品相关信息。

3) 安装服务：我公司在接到买方安装通知，与买方约定安装服务时间，我公司会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培训，指导用户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该设备的操作和进行常规的维护工作。完成安装服务后，填写《客户服务单》、《验收单》，建立顾客档案，进行质量跟踪。

4) 维修服务：我公司承诺在买方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刻做出响应，1 小时内电话响应，6~1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将设备修复调入使用。

5) 回访服务：我公司会安排电话回访专员进行设备质量运行情况跟踪，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另外，不定期会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用户处进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养，对设备各部件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诊断，及时调整和更换，保证客户使用设备的正常使用。

6) 备品备件保障：由于我公司总部在北京，有专门的零部件仓库，库存及配套设施齐全，能够保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确保在用户使用的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快速的处理，解除用户的后顾之忧。

三、售后服务热线：

24 小时监督服务热线：4007068307

四、售后技术工程师支持：

为保证买方设备的响应时间及维修时间，我公司通过各地区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进行保障。



姓名	职务	地区	联系电话
汪攀	售后服务经理	总部	18601990180
何芦苇	售后服务工程师	北京地区	18601990174
张利东	售后服务工程师	河北地区	18601990274
何佳	售后服务工程师	湖北地区	18601990185
王福平	售后服务工程师	河南地区	18601990179
马龙	售后服务工程师	新疆地区	18601990280
张英俊	售后服务工程师	安徽地区	18601990181
喻波	售后服务工程师	湖南地区	18601990183
张龙	售后服务工程师	广东地区	18601990186
雷佳俊	售后服务工程师	湖北地区	18601990188
徐龙	售后服务工程师	黑龙江地区	18601990197
熊新良	售后服务工程师	西藏地区	18601990273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盛世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 月 17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 月 17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盛世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8 3990 0478 2N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1号院1号楼6层6001室

法定代表人：薛纯洁 职务：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 未能及时正确处理,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如有相关费用赔偿, 乙方全额承担, 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 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 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 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7日